

西方发达国家的家庭政策 及对我国的启示

盛亦男 杨文庄

【内容摘要】西方国家早期的家庭政策是通过普适性的福利性手段减少家庭贫困,全面提高公民的福利水平。20世纪60、70年代,西方国家完成人口转变之后,家庭的发展进入后现代化时期,家庭模式发生了巨大转变。为达到国家的人口战略目标,西方国家的家庭政策从覆盖全民的福利性保障,逐渐转为在保证福利的同时,更加注重鼓励生育。当前西方国家在家庭政策的实施中所采取的主要政策工具包括家庭补贴和税收优惠政策,产假、生育补贴和工作保护,以及儿童看护和教育政策。依据西方发达国家家庭政策的已有经验,我国家庭政策体系可以采取“保基本、广覆盖、福利与调控人口并重”的政策路线。

【关键词】家庭政策;福利制度;人口发展战略

【作者简介】盛亦男,中国人民大学人口与发展研究中心,博士研究生,北京:100872;杨文庄,中国人口福利基金会秘书长。北京:100081

Family Policies in Western Countries and Their Implications for China

Sheng Yinan Yang Wenzhuang

Abstract: In achieving universal welfare, early family policies in the Western countries were to reduce family poverty, and to enhance the welfare of their citizens. The Western countries completed the demographic transition in the 1960s to 1970s and family patterns changed dramatically. In order to accomplish their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strategy, family policies which oriented to universal welfare covering all citizens gradually changed into ensuring family welfare as well as encouraging population growth. The main policy instruments of the family policies in Western countries include family allowance and family tax reduction, maternity leave, child-raising allowance and job protection, child care facilities and education policy. Learning from policy experiences in Western countries and addressing the requirements of family development capability construction in China's twelfth five-year plan period, this paper proposes a basic policy approach, that is 'Ensure the basic needs, extend the coverage to all families, and integrate welfare into population regulation.'

Keywords: Family Policy, Welfare System, Population Development Strategy

Authors: Sheng Yinan is a PhD student, Center for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Studies,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Email: synsheng@163.com. Yang Wenzhuang is General Secretary of China Population Welfare Foundation.

西方国家很早就开始重视家庭在国家发展中的基础性地位,并对家庭的功能采取了多种保护措施。家庭政策是社会政策的分支,通过各项政策手段直接作用于家庭,使家庭的发展与国家的战略和社会的变化相适应。家庭政策的政策特点,使其深受社会政策、人口政策这两种具有不同效应政策的综合影响。西方发达国家的社会政策旨在提高公民的权利,使资源在不同的社会阶层中平均分配;而人口政策的主要目标则是刺激人口增长(Irene Wennemo,1992)。两种政策的相互效应,使西方国家家庭政策发展路径较为独特:在家庭政策发展的早期,西方国家通过应用福利性的政策手段,全面保护公民的福利水平,弥补家庭在工业化过程中的功能缺失。但随着人口转变与家庭模式的转变,西方国家在保护家庭方面的战略重点发生了转变。

从家庭政策的分类来看,西方国家的家庭政策细节虽各有不同,但政策的目标基本一致,主要包括:(1)影响人口发展,即通过对人口生育率的作用,影响人口的规模和结构变动;(2)对家庭福利支持,即通过对国民收入再分配,调整不同家庭的收入分配差异;(3)进行社会照料,保证工作与家庭的平衡。在为家庭成员提供生活保障的同时,特别保证了儿童的福利均等(张雨露,2007)。

我国的家庭政策研究目前尚处于探索阶段,从政策手段上而言比较零散,缺乏系统性的政策框架。我国已于“十二五”规划中明确提出提高家庭发展能力的要求,因此,对家庭政策的系统性研究已相当迫切。西方国家的家庭政策体系发展历史悠久,政策体系完善,政策工具丰富,并取得了家庭发展与国家发展战略相互统一的战略目的。因此,对西方国家家庭政策的深入研究,可以为我国的家庭政策体系建立提供参考。

1 从福利性到鼓励生育的家庭政策导向

西方国家的福利制度以欧洲福利制度的发展为代表,其渊源可以追溯到英国1961年颁布的《济贫法》(郑秉文,2005)。1940~1980年是西方国家福利制度最为盛行的时期。这一时期正处于冷战背景下。当时,占据主流地位的社会思潮认为,资本主义制度和市场经济存在缺陷,政府有责任为公民提供完整的福利体系。在福利制度体系下,福利国家的国民广泛享有疾病、工伤、失业等基本保障,并享受优惠的基本退休金制度。国家为生活贫困的人提供住房、饮食、医疗等基本保障,将福利手段覆盖到社会的每一个公民。

这一时期的家庭政策具有明显的福利型色彩,其基本手段是通过完整的福利体系加强对家庭的各项支持,尤其是加强家庭的经济功能、情感功能和抗风险功能。

Gauthier A. H. (1996) 将家庭政策划分为四种类型,即社会民主型体制、保守型体制、南欧型体制和自由型体制(见表1)。这种划分方式与艾斯平·安德森(2003)对福利制度的国家划分具有相似的特征。从不同政策类型的特点来看,各类家庭政策对家庭支持强度为:社会民主型体制 > 保守型体制 > 南欧体制 > 自由体制。这与代表国家福利制度的发展水平密切相关。

冷战结束后,在社会政治背景变动的情景下,西方社会的主流思想开始认为资本主义制度和市场经济是社会改良的根本方法,现阶段存在的各种社会问题的根源是家庭功能的缺失。因此,家庭政策进入政府制定社会政策的视线,也日益成为社会政策的重点。欧洲经济增长持续低迷,使以斯堪的纳维亚半岛国家为代表的福利体系国家,难以维系原有的高昂社会成本,并在经济全球化的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Espring-Anderson,1994)。因此,1980年代开始,西方掀起了对福利制度和家庭政策的改革,改革的基本思想是:福利国家的福利制度不仅为政府带来沉重的财政负担,也导致了公民不愿意工作、家庭观念淡薄等社会不良倾向。

如果说政治背景变动促进了福利性家庭政策的变化,那么鼓励生育为导向的家庭政策转变的更深层次原因是西方各国人口发展形势的变化。西方国家希望在人口转变的背景下,达到“公”与“私”领域的统一(和建花,2008)。

表 1 工业化国家的家庭政策类型
Table 1 Types of Family Policies in Industrial Countries

家庭政策类型	现金支持	政策特点	代表地区/国家
社会民主型体制	普适型的家庭政策力度适中,儿童贫困等特殊形式的家庭政策的支持力度较高	家庭的普适支持政策,高度支持正在工作的家长,并承诺性别平等	丹麦、芬兰、挪威、瑞典
保守型体制	处于中到高之间	对家庭支持力度适中,根据家长的公工作情况改变政策方案,劳动力市场分工视角更为传统	德国、法国、奥地利、爱尔兰、卢森堡、荷兰
南欧体制	低	职业划分明显,政策兼具家庭的普适政策和针对私人的服务,没有法定的最低收入方案	希腊、意大利、葡萄牙、西班牙
自由体制	低	对家庭的支持程度较低	澳大利亚、美国、加拿大、日本、英国、瑞士

资料来源: Gauthier A. H., Anne H. Gauthier. 2002. Family Policies in Industrialized Countries: is there Convergence? Population(English Edition) 57(3) : 447 - 474.

一方面,在 1970 年代,大多数西方发达国家的人口转变已经基本完成。人口转变使西方各国的生育率迅速下降,甚至降至极低的生育水平,许多国家开始面临人口规模减少的困扰,生育率低下产生的边际影响甚至高于人口老龄化的作用(Castles, 2002)。另一方面,受生育率下降和经济形式变动、社会思潮变化的综合影响,西方出现了一些新的家庭问题,使家庭的功能受到弱化。婚外生育数量大幅增加,离婚率、再婚率不断上升,女性社会地位变动和思想观念发生变化。这些领域的变化,使“空巢家庭”、“单亲家庭”、“未婚母亲”等家庭形式大量出现;男性养家糊口、女性照料的传统家庭分工模式受到弱化,家庭与工作间的矛盾日益凸显。可以说,生育率的快速下降,是西方发达国家家庭政策转变的最重要原因(Gauthier, 2002)。

2 西方家庭政策类型与措施

鼓励生育为导向的家庭政策并非单一刺激生育率的提高,而是通过家庭补助、税收补贴、产假、儿童早期教育、母亲工作帮助,全方位、多层次、系统性的政策手段,来保障家庭的功能,最大限度的减少社会不和谐因素(见表 2)。

2.1 家庭补贴和税收优惠政策

家庭补贴和税收优惠政策是现金补贴(Cash Benefits)的基本形式,是西方国家普遍应用的一种政策工具。政府通过对家庭的经济支持水平的调节,可以减轻家庭的经济负担,保障家庭的基本功能,同时达到鼓励生育的人口发展目的。从政策层次上可以划分为税收减免、子女补贴和特殊家庭补贴三部分。1960 年代开始,西方国家对战前只针对子女众多的大家庭,并与养家糊口者就业状况相联系的家庭补助计划进行了改革,建立了家计审查式津贴。一般而言,只有失业者或从事非全日制工作的家庭才有资格获得财政津贴。

许多西方国家采取了极具鼓励生育色彩的税收减免政策。该税收制度的基本方式是通过减免家长的个人所得税,来保障子女的基本生活需求和相关的教育支出,缓解父母养育子女负担。法国早在 1953 年,就曾要求所有结婚 3 年而没有生育的夫妇的税务优待份额从 2 个下降到 1.5 个。意大利也为有孩子的家庭大幅度增加年度税收减免额度。美国家庭研究委员会的一项主要任务是推进家庭税的税制改革,执行“所得收入赋税返还金法案”(The Earned Income Tax Credit, EITC),以降低低收入与中等收入家庭的税收负担。从目前税收减免政策的规模来看,近一半的美国家庭福利政策均采用税

收减免政策,日本也有将近 40% 的政策采用家庭税收优惠的方式。

表 2 西方国家家庭政策实施方案
Table 2 Family Policy Instruments in Western Countries

政策措施	政策目标	实施方案	代表国家
家庭补贴和税收优惠政策	减轻家长养育子女的负担,保障子女的基本生活需求,保障家庭的基本功能	(1) 税收减免;(2) 子女补贴;(3) 特殊家庭补贴。	瑞典、丹麦、德国、意大利、比利时、卢森堡,美国,日本等
产假、生育补贴和工作保护	降低家庭的生育成本,保障家庭的稳定	(1) 产假制度;(2) 生育补贴;(3) 工作保护。	德国、法国、意大利等
儿童照料	保障儿童受教育机会均等,减轻母亲(家长)照料孩子的负担	(1) 立法保护;(2) 建立育儿及早教机构;(3) 教育、营养、健康服务。	瑞典、美国、法国、日本、北欧国家等
家庭事务的管理部	设立专门的管理结构,管理家庭事务		奥地利、德国、爱尔兰、荷兰、丹麦等

一种家庭津贴的形式为子女补贴,即为有孩子的家庭提供津贴,该政策的实施强度会按照孩子的年龄、孩子数和家庭的基本情况而调整。例如,德国在近年大幅度提高对儿童和无经济独立能力的配偶的补助水平,要求父母只能选取子女补贴费与减税政策其中一种,不能同时享受两项政策。在获得子女补贴费用时,前三个孩子每人每月可获得 154 欧元,第四个及以上的孩子每人每月可获得 170 欧元。意大利 1999 年起为至少有三个孩子的家庭提供特别补助,到 2002 年,政府为减轻家庭负担,为孩子提供每年 516 欧元补助,2003 年开始为生育第二个孩子的家庭提供 1000 欧元补助(宋卫青,丹尼尔·艾乐,2008)。瑞典为 16 岁以下儿童提供每月每个人 1050 瑞典克郎的补贴。

西方国家的经济在 20 世纪末期陷入了经济发展的低迷阶段。特殊家庭补贴是西方国家为贫困、伤残、单亲等特殊家庭提供的家庭支持。政府推行的家庭收入补贴和税收补贴,是对国民收入的再次分配,对降低家庭的经济压力和贫困风险,尤其是对特殊家庭提供了帮助和扶持。例如,德国对父母双方没有工作或尚处于工作培训阶段,单亲,或者父母中有疾病、伤残情况的家庭,设置了孩子的抚养补贴。如果孩子 14 岁以下,那么孩子抚养费用的 2/3,最高为每年每个孩子 4000 欧元作为特殊的减免税收;孩子的年龄在 15 岁及以上时,特殊家庭可以享受子女抚养费用的 20%,最高至每年每个孩子 600 欧元作为减免税收。瑞典、丹麦、比利时、卢森堡对单亲家庭设置了完全负担照料孩子费用的生活费支付计划。对于低收入家庭的住房需求,西方国家也推行了相应的家庭政策,解决其住房困难。例如,丹麦、德国、芬兰、挪威、瑞典、法国等国家都设置了专门针对低收入家庭的住房津贴(吕亚文,2010)。

2.2 产假、生育补贴和工作保护

产假、生育补贴和工作保护等政策安排,旨在降低家庭的生育成本,特别是对年轻家庭的生育成本进行调节。这类政策关注了不同家庭类型和不同家庭成员的需求,为生育孩子的家庭提供了时间安排、经济支持和工作保障。

根据贝克尔孩子的成本-效用理论,产假制度及生育补贴政策的政策措施可以有效地降低生育孩子的时间成本和机会成本,在保证家长照料孩子时间的同时,为家庭提供抚养孩子的经济扶助。产假制度早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之后便广泛实施,除澳大利亚、新西兰、瑞士、美国外,其他发达国家的产假期限已经从 1975 年的 15.5 周延长至 1990 年的 22.1 周(吕亚文,2010)。德国早在 1979 年就为生育孩子的父母提供 6 个月的产假,到 1986 年实行 10 个月产假,每月领取 307 欧元的家长育儿假,

到 2007 年又进一步细化了家庭类型,对于孩子出生后两年内,父母由于抚养孩子每周工作不满 30 小时的家庭实行了新的抚育补贴费政策。意大利也于 1971 年起实行领取 80% 工资的 5 个月强制性产假和领取 30% 工资的 10 个月非强制性产假,同时实行“产假补助金”措施,对生育孩子的妇女提供每个月 515 欧元的补助(宋卫青、丹尼尔·艾乐 2008)。法国为父亲也设立了陪产假,享受与母亲同样的补贴。这些弹性的政策安排,不仅考虑了不同家庭的特点,也为家庭对产假类型和补贴方式进行选择提供了方案。

工作保护政策则颇具女性主义色彩。20 世纪 60~70 年代是妇女主义浪潮第二次掀起的时期。女性在受教育水平和技能方面得到大幅提升,社会活动参与程度也得到加强。随着女性独立意识的增强和劳动市场参与率的提升,不少女性在抚养孩子与工作之间进入了两难选择,有的女性选择不生育,也有女性不得不减少抚养照料孩子的时间。这使得传统的家庭分工模式和“男性养家糊口式”(Male Breadwinner Model)的家庭关系受到极大冲击。从 1980 年代开始,以北欧国家为代表的西方国家,更加关注性别平等,关注于家庭与工作的平衡。

对女性的工作保护是对女性性别权利的保护,也是对母亲生育机会成本的削减,更重要的是能够促进家庭规模的适度和家庭关系和谐。比如,德国根据《怀孕职业妇女保护法》保障孕期妇女的工作权利,规定女性职员在怀孕及产后四个月内不得被解雇,产前六周孕妇有权拒绝工作,产后八周不得被要求工作等。日本政府也提出要把 21 世纪的日本建成“男女共同参与社会”,让每一个国民在人生的每个阶段都能够自由地选择生活方式,在大城市中设立了专门提供工作岗位的职业介绍所,2008 年又相继出台了《志愿妇女再就业计划》、《新雇佣战略》,尤其为因生育孩子而中断就业的女性提供再就业的综合性援助。一些职业援助性团体也为母亲家庭的就业咨询和养育费方面进行咨询,提供就业信息、职业训练等(胡澎 2010)。

2.3 儿童看护和教育政策

西方发达国家家庭政策的一个重要目标是——关注儿童发展,保护青少年成长。儿童不仅是一个家庭的未来,更是一国重要的劳动力资源。对儿童照料和教育政策的实施,不仅是对一国未来人力资本的投资,也是对家庭功能和未来发展能力的保护。对于家庭而言,让儿童接受专业性看护和早期教育能够更好的保证儿童的全面健康发展,也能够减轻家长对孩子的照料负担。

西方发达国家对儿童的照料和看护,以立法为起点,明确规定了管理体系和监督机制,服务对象包括绝大部分学龄前儿童,设置了集看护、教育、营养、健康为一体的看护体系。瑞典等国已将学前教育完全纳入到早期教育体系之中。以瑞典为例,其儿童照料体系兼具普适性和特殊性,保证了有子女的家庭与无子女的家庭能够获得相当的生活水准。瑞典于 1975 年设立的《学前教育法》要求为年满 6 岁的儿童提供足够的学前教育场所,在 1976~1980 年要求创立 10 万家以上的日托照料机构的项目。德国、意大利等国均制定了看护体系法案,建立儿童看护体系。例如,德国要求扩大 0~3 岁年龄组儿童的日间托儿机构,并为 3~6 岁年龄组儿童提供非全日制的儿童看护服务,到 2010 年将在幼儿园、托儿所和保姆机构中为 3 岁以下儿童增加 23 万个位置,到 2013 年,接受未满 3 岁儿童的保育园将增加 3 倍。家庭也有选择的权利,不入园的家庭将得到 150 欧元的补助。意大利在 1968 年形成了全国范围内统一的 3~6 岁儿童的学前教育体系,注重对教育的投入,在儿童看护法规中规定,在全国范围建立起针对 0~3 岁儿童的看护体系,明确规定了中央和地方政府的责任,并设立了用于社会服务的社会基金(宋卫青、丹尼尔·艾乐 2008)。美国于 1965 年创立了起点项目,为 3~5 岁的儿童和家庭提供教育、健康、营养等社会服务。

这项政策将极大地减少年轻父母的后顾之忧,为孩子的早期教育提供更为专业的机构,改善了儿童的受教育条件。

2.4 设置专门的家庭政策管理机构

家庭政策管理机构在西方国家的广泛设置,显示了各国在国家事务中重视家庭的地位,关注家庭政策的设立和完善。20世纪50年代起,欧洲部分国家开始创建专门的家庭政策管理机构。在欧盟,超过80%的成员国家家庭政策由家庭部或一个主要部委制定政策。奥地利、德国、爱尔兰、荷兰等14个欧盟国家设立了专门的管理机构,其他没有专门家庭事务管理部的国家,也有主要的部委来负责家庭政策事务。例如,法国就设置了由法国总理直接领导的高级家庭问题顾问团,专门研究家庭政策,提出各项政策议案。

3 西方发达国家的家庭政策——评价与借鉴

3.1 福利型政策的高潮

从19世纪末到20世纪60年代,西方国家的家庭发展处于前现代化时期。这一时期西方国家的家庭政策是多种福利性社会政策的综合,通过普适性的福利性手段,减轻社会贫困,全面提高公民的福利水平和生活质量。可以说,通过各项福利型家庭政策的实施,西方发达国家在保障家庭权益方面取得了成就,同时在一定程度上达到了国家的人口战略目标,达到“公”与“私”领域的统一。

3.2 福利与家庭发展并重

20世纪70年代以后,西方国家家庭进入后现代化时期,家庭模式发生了巨大转变(德克·J·冯德卡,1988;蒋未文,2002)。在这一时期,家庭的父权基础受到动摇。女性开始获取社会权力,在劳动参与率方面有所提升,这使得传统的家庭分工模式不断弱化;夫妻之间、亲子之间的家庭成员关系更为平等;婚姻基础更为脆弱。家庭模式的转变使传统的家庭功能受到削弱,家庭的社会价值面临不断弱化的危机。20世纪70年代,正值西方人口转变基本完成的时期,西方国家对家庭政策进行了改革,在保障家庭福利的同时更加关注人口发展,使家庭政策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

家庭政策在改革阶段,对原普适性的高福利政策进行调整,按照不同家庭类型的需求予以政策细分。注重鼓励生育,减轻家庭的生育成本,提供家庭补贴,更加注重保护特殊家庭的功能,促进家庭内部的和谐。

3.3 对我国的启示

我国在短短的50年内完成了西方国家200年的人口转变历程,这在世界上没有先例。人口转变的快速完成,使人口出生率快速下降,为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提供了重要的战略机遇期。然而,过快的人口转变速度,必然使西方国家在人口转变过程中面临的一系列问题,在我国更短时间、更集中、更突出的显现。

首先,我国家庭正处于后现代化的发展时期,家庭模式发生转变,出现了诸如离婚率上升,婚姻约束力下降,女性劳动参与率提升,同居、空巢等多种家庭户类型并存的趋势。其次,人口的大规模流动导致家庭居住离散化。在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进程中,农村出现了大量的留守妇女、留守儿童和留守老人。这使得家庭成员在家庭中承担的职责任不断变化,成员间感情有所疏离;留守儿童的家庭道德教育和情感满足缺失;农村地区家庭养老功能明显弱化。第三,在我国生育政策的作用下,使独生子女家庭、中年空巢家庭等特殊家庭类型开始出现。这类家庭为计划生育政策的顺利实施和人口规模的稳定作出了巨大贡献。但是,“少生没快富”弱化了家庭的经济功能,独生子女意外伤亡则使家庭承受了巨大的风险。这类家庭存在着新的政策诉求。

国家在“十二五”人口发展规划中,明确提出“建立和完善提高家庭发展能力的政策体系”的要求,体现了政府对家庭问题的关心和重视。但是,相较于已经存在、且日益突出的家庭问题,我国的家庭政策目前依然处于比较松散的阶段,尚未形成具体的政策体系。尽管国情不同,我们可以学习和借鉴西方发达国家现行的家庭政策,建立适合本国国情特色的家庭政策体系。

我们认为,我国可以走“保基本、广覆盖、福利与调控人口并重”的家庭政策路线。“保基本”是指在我国对家庭福利支持水平普遍较低的情况下,要求福利政策的普适性。西方发达国家对家庭的福利支持已历经百年发展,达到了相当高的水平。尽管考虑到当前的经济发展水平,我国财政对家庭的转移支付无法达到西方国家的同等水平,但仍然可以通过保证基本福利的方式对绝大多数家庭的发展予以保障。“广覆盖”要求政策的全面性,旨在将政策覆盖各种家庭类型,特别是对“孤儿监护人家庭、老年人家庭、残疾人家庭、留守人口家庭、流动人口家庭、受灾家庭以及其他特殊困难家庭”提供支持。“福利与调控人口并重”则辨明了我国当前人口与家庭发展的态势。在我国,对人口的合理调控依然是未来人口发展的首要任务,家庭更是解决诸多人口问题的重要平台。人口调控绝不是指单一的控制人口规模,而是通过家庭政策等社会政策的作用,使人口质量、人口结构、人口分布等方面,达到均衡和优化。

在这条政策路线的前提下,我国可以效仿西方国家的先进经验,加以采纳的政策工具有以下几方面。

首先,应加强对家庭的支持,注重福利的普适性。经济能力是一个家庭抚养、教育、医疗、养老等能力实现的重要基础,而家庭经济功能的弱化将从根本上影响家庭的功能。对家庭的福利性支持也是西方发达国家的实施家庭政策重点。

我国可以借鉴西方国家的家庭税收政策,采取个人所得税减免的方式提供福利保障。对于单亲、贫困和残疾人等特殊家庭类型,可以将儿童和其他需要得到照料的家庭成员的经济成本予以税收减免。对于贫困、残疾人等困难家庭,应继续加大转移支付的力度,为家庭提供经济补贴和支持。税收减免是在经济上对家庭责任的有效支持,也体现了社会福利的色彩。

第二,全面建立儿童保护体系。对儿童福利的完善应注重“去商品化”,由政府主导加大对儿童发展的公共投入。早期教育是帮助儿童早期发展的专业平台,是提升儿童全面发展的重要基础。早教机构还可以解决一些家长因时间精力限制,缺乏对孩子早期的情感交流和教育培养的问题。应逐步建立并普及收费较低、且能够覆盖0~3岁儿童的专业早教机构和育儿机构。同时,对儿童的福利支持体系应包括早教、托儿、照料、儿童福利等公共服务在内,内涵更深入,外延更丰富。

第三,促进家庭内部和谐的政策机制。政府可通过完善相关法律,要求工作单位制定职工行使家庭责任的工作制度。可以仿照西方家庭政策,设立弹性工作制度或家庭责任假期,为年轻父母提供照料孩子和老人提供缓冲的机会。这是企业社会责任的体现,也是家庭价值与社会价值的实现。

第四,对特殊家庭的保护和扶助。流动家庭和留守家庭是我国城乡二元体制下的特殊家庭形式。对流动家庭的住房租赁成本应进行减免,保证其居住的条件同时注重扩大对流动家庭的社会服务和保障。对流动家庭儿童的看护、教育建立一批价位适中、覆盖更为广泛的教育机构。留守家庭方面,应完善对留守儿童的托管和教育,建立村中留守儿童之家。对留守老人的养老机构建立则应以社区养老为主,建立以政府为主要运营主体,适当引入民间资本和市场化运营的机制,推进农村养老机构设置的完善。

计划生育家庭是我国计划生育体制下的新的家庭形式。对于这类家庭,应适度提高对家庭计划生育补助的水平。对于独生子女伤残、死亡等特殊家庭问题,应给予特殊的家庭津贴。

我国正处于家庭由传统型向现代型的转变时期,在此时期,家庭对成员权利的约束力不断削弱,独立的个人开始代替家庭作为个体活跃在社会中,家庭的功能开始为社会所替代,公与私的领域更加难以划分。在此情景下,我国未来的政策导向中,应重视家庭政策在家庭变迁中对家庭发展能力的保护,实现国家的人口发展和社会稳定的双重战略目的。建立适应我国国情的家庭政策是一项长期工程,难以一蹴而就,希望学界对这一研究领域进行更多关注。

参考文献/References:

- 1 Irene Wennemo. 1992. The Development of Family Policy: A Comparison of Family Benefits and Tax Reductions for Families in 18 OECD Countries. *Acta Sociologica* 3:201-217.
- 2 郑秉文. 社会权利: 现代福利国家模式的起源与诠释. *山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5; 2
Zheng Bingwen. 2005. Social Right: An Annotation of the Origin of the Modern Welfare States. *Journal of Shandong University (Philosophy and Social Sciences)* 2: 1-11.
- 3 Gauthier A. H. . 2002. Family Policies in Industrialized Countries: Is There Convergence? *Population(English Edition)* 57 (3): 447-474.
- 4 艾斯平·安德森. 福利资本主义的三个世界.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3 6-37
Espring Andersen. 2003. Three Worlds of Welfare Capitalism. Law Press, Beijing 6-37.
- 5 Castles, F. G. 2002. The Future of the Welfare State: Crisis Myths and Crisis Realitie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Health Services* 32 (2): 255-77.
- 6 Francis G. Castles. 2003. The World Turned Upside Down: Below Replacement Fertility, Changing Preferences and Family-Friendly Public Policy in 21 OECD Countries. *Journal of European Social Policy* 13: 209—227.
- 7 德克 J. 冯德卡. 欧洲的第二次人口转变. *国外社会科学*, 1988; 5: 47-48
Vande Kaa Dirk. 1988. Europe's Second Demographic Transition. *Social Sciences Abroad* 5: 47-48.
- 8 蒋耒文. “欧洲第二次人口转变”理论及其思考. *人口研究* 2002; 5: 45-49
JiangLeiwen. 2002. Ideas and Contemplation of the “European Second Demographic Transition”. *Population Research* 5: 45-49.
- 9 张雨露. 家庭——个人与社会的博弈. *德国研究* 2007; 1: 37-42
Zhang Yulu. 2007. Familie – Ein Spiel zwischen Individuum und Gesellschaft Analyse der Situation der deutschen Familien und der Familien politik de Bundersegierung. *Deutschland – Studien* 22 3: 37-42.
- 10 和建花. 法国家庭政策及其对支持妇女平衡工作家庭的作用. *妇女研究论* 2008(06): 70-76.
He Jianhu. 2008. Family Policy in France and its Impact on Balancing Women's Work and Life. *Collection of Women's Studies* 6: 89, 70-76.
- 11 吕亚文. 战后西方发达国家家庭政策的嬗变. *安庆师范学院学报*. 2010; 1: 60-64
Lv Yawen. 2010. A Research on Family Policies in Western Countries after World War II. *Journal of Anqing Teachers College(Social Science Edition)* 29: 60-64.
- 12 宋卫青, 丹尼尔·艾乐. 福利国家中的社会经济压力和决策者——德国和意大利家庭政策的比较研究. *欧洲研究*, 2008; 6: 107-122
Song Weiqing, Daniel Erler [Germany]. 2008. Social Economic Pressures and Policymakers in Welfare State: a Comparative Study on Changes of Family Policy in Germany and Italy. *Chinese Journal of European Studies* 6: 107-122.
- 13 胡澎. 日本在解决工作与生活冲突上的政策与措施. *中华女子学院学报*. 2010; 6: 100-104
Hu Peng. 2010. The Policies and Measures of Japanese Government in Solving Conflicts between Work and Life. *Journal of China Women's University* 6: 100-104.
- 14 张秀兰 徐月宾. 建构中国的发展型家庭政策. *中国社会科学* 2003; 6: 84-96
Zhang Xiulan and Xu Yuebin. 2003. Formulating a Developmental Family Policy in China 6: 84-96.

(责任编辑: 宋 严 收稿时间: 2012 - 06)